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麟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检查 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 方式	联合 部门	检查 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市	县	乡	
1	清真食品 监督检查	清真食 品生产 经营企 业和个 体工商 户		《陕西省清 真食品生 产经营管 理条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 民族事务 行政主管 部门有权 对清真食 品生产经 营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 进行监督 检查，查 验从业人 员和生产 经营活动 的相关资 料，被检 查单位 和个人 应当予 以配合。		检查内容：《陕西省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 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 条、第十五条 检查标准：生产设施专 用，食材无清真禁忌成 分，少数民族员工占比不 低于当地少数民族人口比 例，企业管理制度健全	现场 检查、 索证 据、 查验 资料	无	年平 均检 查 (1) 次、 年内 最多 检查 (2) 次		县级			县级		